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总第25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6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发〔2020〕17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3号）……（5）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峰城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4号）……（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峰政办发〔2020〕15号）……………（11）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峰政办发〔2020〕16号）……………（14）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20号）……………（19）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峰政办字〔2020〕21号）……………（28）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90号）……………（32）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峰政办函字〔2020〕91号）……………（33）

【人事任免】

关于孙景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峰政任〔2020〕13号）……………（34）

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企业：

《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

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精神，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便民利企、分类处置”的原则和“让企业丢掉包袱、轻装上阵、做大做强”的理念，全面

摸清全区范围内民营企业不动产登记涉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历史遗留问题，帮助民营企业及时按照《关于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19〕3号）申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7月10日前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本方案的民营企业，是指2018年11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印发前，因用

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民营实体经济企业。同时，民营企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保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

2. 企业用地和房屋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造成土地闲置。

3. 企业土地、房屋权属无争议。

（注：经营性房地产不在范围内。按本方案解决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应经民营企业申请，区政府研究确定。）

三、工作流程

（一）成立工作专班（2020年11月23日前）。成立区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专班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法院、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区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二）摸底排查梳理（2020年11月23日-12月10日前）。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因用地、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造成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的民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民营企业资格进行审查，填写《峰城区民营企业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排

查汇总表》（详见附件2），确定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企业，摸清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分门别类建立台账，报专班办公室（区工信局）汇总、建立台账。区自然资源局审核规划条件，负责汇总可利用土地性质、总数等专业问题，实现供需对接。

（三）分类施策攻坚（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前）。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各级针对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遗留问题政策，对企业逐个进行分析研判，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办理意见或建议，报专班办公室备案。工作专班认真研究落实方法、工作程序、办理意见，明确具体路径、完成时限及承办部门，对于具备条件解决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四）全面总结健全机制（2021年4月-2021年7月）。各相关部门对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完成节点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量大，部门之间要横向联动、纵向攻坚，对企业反映较为集中或者较为普遍的问题，及时进行深入研究和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要加强全过程的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保证工作实效。

四、分类解决

（一）积极完善用地手续。在旧城区改造、企业迁建、棚户区改造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承诺企业先行用地，但后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以下简称政府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

全的，由民营企业提出申请，区政府提出解决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挖潜指标，充分运用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和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的有关政策，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民营企业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妥善解决。符合国家协议出让政策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民营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用地手续不规范的，按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后符合补办相关手续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二）积极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手续。因政府原因造成民营企业用地手续不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经实地核查，无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且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符合规划相关技术标准、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利益纠纷，由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建设现状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对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允许保留且符合规划有关规范标准的建设工程，按照相关规定出具符合规划要求的意见。

（三）积极完善工程竣工手续。对于未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开工报告或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应委托有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实体质量检测，出具工程结构安全鉴定书，鉴定意见向区住建局报备，区住建局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四）积极补办消防安全手续。对无消防手续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消防鉴定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鉴定，鉴定意见向区住建局报备，区住建局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对于企业存在的消防问题，区住建局可先行出具符合条件的意见书，给予企业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实行“容缺办理”。第三方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鉴定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要求对企业存在消防问题整改进行监督和出具整改完毕的证明。

（五）减轻企业财税负担。民营企业在缴纳土地出让金遇到资金困难的，经企业申请，区政府同意，可通过变更出让合同，缩短出让年期方式处置。区政府可根据国家和省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给予税费优惠。对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前提下达成执行协议，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当事人的罚款或滞纳金。

对于“退让不足”等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事项，启动罚款程序，实行“先罚后返，即罚即返”程序。

（六）解决资料丢失问题。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竣工验收等资料遗失的，经企业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应予补发或复印存根。在办理上述相关业务过程中，职能部门通过查询档案出具土地、房屋来源等认定意见的，可不再补发相关证书或证明。

（七）妥善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相关问题。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存续期间，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或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处理遗留问题涉及主体变化的登记事项，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公告无异议后予以登记。

1. 因改组、改制、合并、兼并等原因，造成权利主体不清晰或登记申请主体与相关材料不相符的，由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权利主体认定，并在政府官方媒体公示认定结果；权利主体存在争议或纠纷的，经司法裁决进行认定。公示期或起诉期满未提出异议的，现申请人可持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单方面提出登记申请。

2. 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土地、房屋已分别登记，房屋登记用途和土地登记用途不一致的，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除具有违法、权属纠纷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情形外，继续分别按照原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有关情况。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依法完善相关手续。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改变已登记的不动产用途。发现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和权利出现交叉、冲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告知申请人办理更正登记，经相关权利人同意或者依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更正。

3. 依法登记的工业企业用地，已分割转让但尚未申请登记，分割转让双方土地边界清楚，构筑物、建筑物无产权纠纷，

共用建筑、场地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已达成协议的，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涉及到的规划条件、用途、出让金、税收、环保、消防等事宜提出处理意见。同意分割转让的，按意见办理后由民营企业持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分割转让登记、地役权登记可一并办理。不得通过宗地分割变相倒卖土地。

4. 高标准厂房按幢、层等权属封闭的空间提供给民营企业独立使用，符合分割转让要求的，予以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建筑面积（包括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独用土地面积。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按照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业主共有进行登记。

5. 推行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对于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达成续贷协议的，可将前一笔贷款已经设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和新一笔贷款需要办理的抵押权设立登记一并受理、同步审核、分别登簿，实现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无缝对接。

涉及到抵押顺位变更调整的，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严格企业失信惩戒。对民营企业在完善土地房屋产权手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等违法失信行为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失信民营企业采取

联合惩戒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历史遗留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各自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此项工作的开展。

(二)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有关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镇街要组建好办公室和相关工作组，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及时受理申请。各部门要细化任务目标，严格工作标准，精心组织实施，抓好工作落实。

(三) 密切协作，合力攻坚。各部门要紧密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统筹，确保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

遗留问题工作顺利开展。要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切实促进我区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提振企业家心理预期和发展企业的信心，实现企业无后顾之忧，轻装上阵。在解决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中，对执行省、市、区人民政府决定的行政行为实行尽职免责。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7月10日止。

附件：

1. 峰城区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峰城区民营企业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汇总表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印发《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项考核办法》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4日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项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峰城区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业务,拓宽融资渠道,优化信贷结构,扩大信贷总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28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枣政字〔2016〕69号)、《2020年度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峰发〔2020〕1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一) 商业银行机构(共7家):

工商银行峰城支行、农业银行峰城支行、中国银行峰城支行、建设银行峰城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峰城支行、枣庄农商行峰城支行、枣庄银行峰城支行。

(二) 政策性银行机构:农发行峰城支行作为政策性银行实行单独考核。

二、考核内容

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加扣分考核。根据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评分表,按季度,分四个阶段进行考核,分别于下一季度首月中旬(即4月、7月、10

月、次年1月)进行,所占比例分别为10%、10%、30%、50%。专项考核得分=一季度考核分数*10%+二季度考核分数*10%+三季度考核分数*30%+四季度考核分数*50%。

(一) 年度考核(100分)

围绕“融资降本增量、工业经济扶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共四项指标。(见附件1)

(二) 加扣分考核(各10分)

各银行机构加扣分考核由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确定。加分项包括金融宣传、防范金融风险、金融辅导、政策性贷款、扩大抵质押范围等方面,扣分项包括执行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和协调措施不力等方面。(见附件1)

(三) 农发行峰城支行考核内容

考核当年农业发展银行峰城支行贷款余额情况,及枣庄市同行业系统内考核名次情况。

三、考核结果运用

年末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银行机构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表彰,各银行机构考核结果与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评选挂钩。考核结果作为区财政性存款、项目账户等在银行分配数额的依据。考核工作结束后,区

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区政府审核认定,根据区政府认定结果调整财政性存款。

四、专项考核奖惩办法

(一) 考核奖励

1. **综合奖。**根据银行机构专项考核得分情况,按照考核得分名次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获得“一等奖”的单位,给予区级“三等功”1名,获得“二等奖”的单位给予区级“嘉奖”1名,并授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2. **综合奖奖励标准。**一等奖按每家10万元进行奖励,二等奖按每家5万元进行奖励;先进个人参照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奖励标准执行。

3. **不良贷款约束机制。**各银行机构当年度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增加的,取消评先树优及奖励资格。

4. **农发行考核奖励标准。**当年度农发行峰城支行贷款余额在峰城区银行机构中位于前三名,且在枣庄市同行业系统内考核中位于前三名,按综合奖一等奖、先进个人“三等功”1名给予奖励。

5. **特别贡献奖奖励标准。**对在增加信贷规模、直接融资、争取区外资金、支农支小、支持政府平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机构设特别贡献奖若干名,参照综合奖给予一定奖励。

(二) 奖金发放原则

1. 奖励资金列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支付。

2. 物质奖励要坚持奖优奖勤,不搞普惠奖励或平衡照顾,原则上为受奖工作相关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建议主要负责人的受奖比例不低于50%。

(三) 考核惩戒措施

1. **实行约谈制度。**季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对相关银行启动预警;季度考核排名连续两次倒数第一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对相关银行机构进行约谈;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对相关银行机构进行约谈。

2. **银行业机构存在以下几种情况,取消奖励及评先资格。**①年内发生重大违法经营案件或挤兑等群体性金融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②领导班子成员发生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的;在金融服务中存在违规经营,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③不贯彻区政府协调意见,对明确帮扶企业擅自抽贷、压贷、增加贷款条件等造成企业资金链断裂;④其他由区政府认定的应给予取消奖励的,以区政府认定为准。

(四) 考核红黑榜

实行“红、黑”榜制度。对于每季度考核排名第一、贷款余额增幅最多和不良贷款压降最多的银行机构,纳入“红榜”,每季度末报上级行;对于专项考核排名倒数第一、贷款余额下降和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上升的银行机构,纳入“黑榜”,每年末报上级行。

(五) 其他激励措施

区政府对各银行机构考核情况出具

书面证明,作为向上级行申请各项考核奖励的依据。

五、组织实施

成立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考核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服务中心,具体工作由区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区考核办、区财政局等单位组织实施。

专项考核采取各银行机构自评和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部分指标以企业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评价。各银行机构在每季度首月15日前,根据考核文件要求向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报上一季度考核申报材料。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根据各银行机构的申报材料,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中心支行、枣庄市银保监分局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初步评审,并确

定各银行机构的考核得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考核等次和奖励建议,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再报区政府审核批准,考核结果纳入区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日,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会同区考核办、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评分表
2. 峰城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专项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11月1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和《峰城区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 控制性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峰政办发〔2020〕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峰有关单位:

《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峰城区新增工业项目“标

“标准地”控制性指标体系（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峰城区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决策部署，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根据《枣庄市推进“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枣自资规发〔2020〕2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标准地”出让的概念

所谓“标准地”出让：是指根据区域评价情况，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在工业用地出让时，把每一块建设用地的固定资产强度、容积率、单位耗能标准、单位排放标准、产业导向标准、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给予明确，带地一起出让。也就是说，土地从出让公告发布之日起就具备了必要条件，企业可以根据“标准”提前开展施工图设计，部门则提前介入指导开展审批相关服务，二者同步进行，最大限度缩短了“等”的时间。

二、“标准地”试点区域范围及工作目标

（一）试点区域范围。峰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兴路以南开发区实际管辖范围和峰城化工产业园的全部区域内试行以

建立控制指标体系、带指标出让、构建用地监管机制等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地”改革（不含危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二）改革目标。2020年底前，峰城“标准地”试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不低于30%按照“标准地”制度供地。自2021年起，根据实际开始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并探索向其他投资项目延伸推广，争取到2022年底，在“标准地”试点区域内新增工业用地实施“标准地”出让不低于50%。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区域评价。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标准地”试点区域内全面完成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估、考古调查勘探等，为“标准地”出让指标设置奠定基础。

在同一区域内就不同的评价事项，可以委托一家综合性机构或由一家机构牵头联合几家机构进行联合评价，形成不同事项的专题评价报告（表）或者实现“多

评合一”。

（二）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

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在必要区域评价的基础上，立足产业发展规律，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确定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为主要内容指标体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标准地”基础指标指导性标准，区政府按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根据产业准入、功能区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细化行业分类，合理确定标准，强化能耗、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明确当地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建筑容积率、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确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开。

（三）实施“标准地”出让。

1. 完善“标准地”招商机制。区政府要推出一批“标准地”，探索“定标准、竞税收”的方式进行土地招商，定期组织“标准地”招商推介活动，深化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

2. 组织“标准地”出让。区政府应将拟出让宗地的具体控制标准纳入土地出让条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实施公开出让。要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确保具备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具备条件的宗地，应尽量细化相关建设指标，推行承诺制，前置有关手续，力争做到企业拿地

即开工。

（四）“标准地”监管。

1. 建立“标准地”标准化工作体系。围绕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标准地”操作流程、协议文本等标准，规范“标准地”出让环节，“标准地”出让后，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覆盖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环节的检查核查机制，用地企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与区政府或指定部门签订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明确用地标准、开发建设标准、企业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项目正常运营后，转为按“亩产效益”评价管理，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 信用评价和联合奖惩。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建立“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提请相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供查询或予以奖惩。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针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采取联合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标准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住建、商促、应急管理、审批服务、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及各镇街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协调“标准地”改革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

(二)明确工作分工。区政府是“标准地”改革实施的主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区域评价、指标设置、土地出让、先建后验和项目监管；区商促局指导制定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指标；区自然资源局指导设置规划指标和土地出让工作；区行政审批局指导工程项目审批承诺制；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联合验收”；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相关生态和环境标准制定；区能源局负责指导能耗标准制定。

(三)强化评估总结。对“标准地”试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试点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同时，将各相关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对照“标准地”供给改革工作要求进行考核。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 通知

峰政办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下设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顾问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具体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充实峰城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三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建立峰城区法律专家库，向有关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专家库；拟定法律顾问选聘方案，从专家库中遴选有关人员，经考察、公示等程序，报区政府批准后聘任。

第四条 区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

区政府根据需要聘用法律顾问若干名，法律顾问聘期2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五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

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

（三）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法律实务工作5年以上；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近五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五）在所从事领域成绩显著，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熟悉区情、社情、民情和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法律顾问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二）重要政府立法项目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三）重要、疑难行政复议、应诉案件的研究、论证；

（四）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五）合同、协议的审查、洽谈；

（六）代理区政府及各部门、人民团体交办的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七）区政府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需

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第七条 法律顾问认为自己与所承办的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受邀列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同意,可以查阅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政府信息和资料;

(四)在持有法律顾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和相关证件,承办法律事务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五)有权对全区经济、社会各项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区政府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办理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区政府及有

关部门、人民团体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人民团体建立统分结合的法律服务制度。根据有利于处理纠纷原则,各部门可单独聘任法律顾问处理事务。

第十一条 各部门需要区政府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或代理服务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法律顾问办公室,并提供有关资料。根据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指派法律顾问承办具体法律事务,由办理部门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及各部门、人民团体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法律顾问办公室。

法律顾问承办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协议、重大合同等涉法性事务合法性论证及审查,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则规定的,区政府有权解聘。法律顾问被解聘后,聘书自行作废。

法律顾问申请辞去法律顾问职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区政府同意后解除聘任关系,收回聘书。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法律工作者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法律顾问的顾问费用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定期听取

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十七条 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并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质量、效率以及社会效果进行综合考评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0年12月7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的实施意见

峰政办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满足广大家庭对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根据《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2020〕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

市场、营造环境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形成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

坚持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的公立、私立幼儿园和公共服务机构场地、人员、设备，切实发挥现有资源、政策、项目优势，全力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带动。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逐步建成政策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要求，为提高“两孩”政策的实施质量，解决婴幼儿家庭在照护方面的实际困难，进一步推动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广泛宣传

国家、省、市、区关于建设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我区《意见》实施。鼓励辖区内有意愿、有条件、有能力的托育机构（含公立、私立、普惠、营利等），按照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对基本符合条件或经过努力能够达到备案或注册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进行重点培育、大力扶持，确保年内有1所以上的具有示范性的托育服务机构建成。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以城带乡，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服务供给明显增加，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逐步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2023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广泛开展。到2025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开展。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指导和
和支持

1. 全面落实产假及相关政策。督促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产假、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依法禁止招聘环节中的就业性别歧视。(责任单位: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发放育儿科普读物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及照护指导、安全防护知识教育，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充分发挥群团、社团等社会组织力量，开展送婴幼儿照护知识进家庭活动。(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3. 加强家庭育儿卫生保健服务工作。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区计划生育协会)

(二) 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的
的支持力度

1. 积极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由区政府统筹规划，充分考虑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大力扶持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2.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依据《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对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统一规划，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实施建设；支持农村社区新建或改扩建托育照护服务设施。推进车站、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鼓励各镇（街）政府（办事处）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等方式参与。（责任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

（三）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多元化发展

1.鼓励幼儿园兴办托育机构或开设托幼班。加大对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幼儿园的政策扶持，支持其在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的前提下，开设2至3岁托幼班，有条件的幼儿园可以扩展至2岁以下。充分发挥幼儿园师资队伍在管理、保育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

2.鼓励用人单位提供托育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园区等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同一园区内的多家企事业单位，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妇联）

3.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延伸服务。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的专业优势，以区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搭建各镇（街）妇幼保健机构服务管理网络，开展面向婴幼儿家庭的科学育儿专业指导，打造儿童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基地和托幼行业专业指导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4.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根据家庭实际需求，开发服务产品，提供多样化、多元化、精准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在居住人群密集区域周边，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长提供具备专业教育知识的品牌运营管理一体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托育服务机构申报国家普惠性托育服务试点，申报成功的普惠性托育服务项目要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先给予税费减免、水电气价格优惠、人才培养补助、金融支持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

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5.加强社区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挖掘社区闲置场地资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的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通过聘请教育、卫生健康等机构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组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内适龄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四)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规范登记备案流程。根据我区实际，托幼一体化机构仍按幼儿园管理，由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准入审批，教育部门联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监管。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业务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由区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机构法人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国家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并进行相关信息公示。(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加强卫生保健、疾病防控和食品安

全管理。区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计执法大队、市场监管等机构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和食品用药安全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定，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监管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事权组织相关部门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进行公示；连续两年检查不合格的机构，由发证(照)机关收回登记注册书并发布公告。凡未登记注册或设施条件差、管理混乱、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坚决取缔。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过程的监管，定期进行执业校验和专项检查，实行动态监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保障

1.完善配套政策。鼓励各镇(街)政

府（办事处）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人才培养、综合奖补、多渠道融资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落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和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方面，公办机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幼儿园设立托幼班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支持。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可按税法规定扣除有关费用。（责任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大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费，通过各类专项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多元化发展。有条件的镇（街）可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根据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制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3.夯实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鼓励职业学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和课程。强化保育员、

营养师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支持职业学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

（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区总工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发挥引导作用，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引导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成立全区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专项小组（名单见附件），构建由政府主导，卫生健康部门具体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

（三）强化督导落实。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督导评估机制，对当地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评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充分运用评估结

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加大舆论监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附件：

2. 峰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工作规则

3. 峰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

(2020年12月7日印发)

1. 峰城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专项小组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和《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辦法》的通知

峰政办字〔2020〕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辦法》已经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使用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按管理对象可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按管理环节可分为事前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绩效管理的目标是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章 绩效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

（二）指导和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三）研究制定共性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负责绩效目标的审核、批复；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监督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完成；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整改建议；将评价结果应用到预算管理过程。

（五）组织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工作。

（六）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七）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预算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办法及

实施细则，督促、检查、指导相关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

(二)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制定、审核本单位预算绩效目标。

(三)对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纠正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报财政部门。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配合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加强资金管理，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五)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六)按要求向区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确性。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未开展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

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根据审核和评估的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九条 绩效目标分为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受益人满意程度，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衡量预算产出、预算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绩效指标等内容。

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下发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申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并对本单位提出的绩效目标负责。

第十条 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目标设置要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的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部门自评情况等，对预算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项目方可进入预算编制流程；审核结果作为安排预算资金、债务计划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调整、修改。

第十二条 财政预算经区人民代表

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在单位预算批复中同时批复绩效目标,并由预算单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三条 经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根据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和审核程序,报财政部门审定。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

第十四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选取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当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按规定程序重新设定与报批。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及区审计部门对绩效运行情况的监督,必要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大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

的评价。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分为基本支出评价、项目支出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的涉及民生项目、区政府重点投资项目、或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

第十九条 根据财政支出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对财政支出采取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形式。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及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的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包括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及绩效监督结果、审计部门的绩效审计结果。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结果报告和反馈制度。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

设定。财政部门定期向区人大、区政府报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激励约束机制。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预算单位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下属单位资金使用的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在安排项目资金时优先保证和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达不到绩效目标的，责令其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根据情况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考评。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财政预算支出未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或规定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实行绩效问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求，建立科学规范、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在坚持全覆盖的基础上，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选择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民生支出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由点及面，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明确职责；逐步引入民意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公众代表）参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培育第三方机构，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预算单位应配置专业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定期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络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意义，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绩效管理文化。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五年。本办法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峰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和省、市、区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制定本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转移支付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四）组织开展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五）协助市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一）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二）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

（三）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四）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

（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

（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

（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

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应当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二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

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街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部门、各镇街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

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区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区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区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

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区域自评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中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十九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

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区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区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区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正式施行。

(2020年11月23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 通知

峰政办字〔2020〕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素质高、示范作用强的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队伍，进一步发挥社会工作在服务社会建设大局、满足基层民生需求、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方面的专业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25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37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峰城和谐使

者”，是指具备专业社会工作知识和技能，在峰城地区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达一定年限，成绩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在业界具有较强影响力，经选拔认定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第三条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重点从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社会服务类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选拔产生。

第四条 峰城和谐使者每2年选拔1次，每次人数不超过10名（其中，养老服务领域3名），管理期限为4年。

第五条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单位)组成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区民政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范围: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优抚安置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工作者以及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

峰城和谐使者重点从在社会工作一线岗位、直接从事专业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中选拔,并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老年公寓、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和养老服务组织中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养老管理和服务人员适当倾斜。

第七条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公益事业,热衷服务社会,群众公认度高,具有良好的职业

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熟悉社会工作发展历程、相关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经验。

(三)具有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能够综合运用各种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处理各类复杂矛盾和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社会工作领域享有较高声誉,社会关注度高,为峰城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某一社会工作领域发挥着示范带动作用。

(五)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研究的相关人员需组织、督导实施过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或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研究方面成果显著。

(六)从事社会工作5年以上。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七)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参加选拔。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峰城和谐使者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镇(街道)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推荐候选人。不受理个人申请。

(一)部署申报。评选年第二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联合下发申报工作通

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

1. 各镇(街道)和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从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所属单位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中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2. 推荐时需呈报以下材料：

- (1) 峰城和谐使者申报表；
- (2) 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
- (3) 申报人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技术成果(案例)、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 (4) 各镇(街道)或者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三) 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各镇(街道)和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峰城区内各类人才工程。

(四) 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评委由社会工作领域专家组成，评选年第三季度召开评审会议，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基础上，提出峰城和谐使者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峰城政务网和申报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颁发证书。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区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九条 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和谐使者日常管理、择优推荐等制度。

第四章 待遇与政策扶持

第十条 峰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300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被选拔为“齐鲁和谐使者”、“枣庄和谐使者”的，享受省、市政府津贴，不再享受区政府津贴。

第十一条 峰城和谐使者名单纳入峰城区高层次人才库，区委组织部每年组织部分峰城和谐使者参加区情考察、咨询、健康查体、休假等活动。强化教育培训，区民政局在评选当年或下一年度对新评选产生的峰城和谐使者轮训一遍。

第十二条 峰城和谐使者所在单位已建立补充医疗保险的，应对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三条 在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时，对峰城和谐使者领办项目进行重点倾斜和扶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优先吸纳、孵化峰城和谐使者创办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峰城和谐使者在申请科研项目时，优先给予政策、经费等支持。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峰城和谐使者应当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机构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和配合高等院校、各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各类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服务人才教育培训;

(二)积极领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主动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习实训任务;

(三)开展社会工作政策、理论与实务研究,总结提炼社会工作实务经验,为全区社会工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四)积极参加专业性、区域性交流会议,根据全区社会工作安排参加咨询督导活动;

(五)配合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峰城和谐使者考核机制,每年年底,委托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峰城和谐使者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年度考核意见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年度考核结果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发放津贴的重要依据。

管理期满后,由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峰城和谐使者工作成效进行期满考核。期满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期满考核“优秀”的,经用人单位和人才本人同意,且符合峰城和谐使者选拔条件,可直接纳入下一管理期支持,最多连续支持2个管理期。期满考核“合格”的,可参加

新一批峰城和谐使者选拔申报。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峰城和谐使者资格。

第十六条 管理期内,峰城和谐使者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参评“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不超过考核总数的十分之一。

(一)在管理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社会工作领域荣誉称号或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才等国家级人才称号;

(二)获得全省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三等奖以上等次,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三)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教育研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产生重要社会影响,得到业内及社会公认。

第十七条 对峰城和谐使者实行动态管理。峰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不再从事社会工作或者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峰城和谐使者称号,但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峰城和谐使者在管理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峰城和谐使者的,经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资格,同时停止相应待遇。

第十八条 积极依托各级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峰城和谐使者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的突出贡献,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2020年12月8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 通 知

峰政办函字〔2020〕9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决定对峰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宋俊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李天正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陈文超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志祥 区发改局局长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顿星芳 区科技局局长

何 建 区工信局局长

梁福锦 区民政局局长

韩 军 区司法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思全 区人社局局长

徐兴堂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 婧 区住建局局长

贾涵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玉伟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硕 区商促局党组成员、区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主任

张庆春 区文旅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健局局长

李兴宝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陈 琦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侯 涛 区审计局局长

张瑞华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褚福兵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褚晓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 林 区统计局局长

蒋 慧 区医保局局长

孙亚玲 区信访局局长
蒋广洲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韩建奎 冠世榴园风管委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王学琛 区供销社主任
谢玉丹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孙景新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孙忠明 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
颜成国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褚东坡 区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主任
刘相国 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 林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启峰 区扶贫办主任

徐 辉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李天正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的 通 知

峰政办函字〔2020〕9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决定对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

陈 倩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

张敬银 区政协副主席、区卫健服务中心主任

王广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侯晓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勇 区教体局局长

叶宗国 区财政局局长

宋嘉卫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其成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委 员：

杨秀美 区委编办副主任

樊兆远 区总工会副主席

于 洋 团区委副书记

宗 颖 区妇联副主席

杨全成 区法院副院长

王思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人事任免

孙中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许 峰	区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主任
贾继亮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 虎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皮 靖	区民政局副局长	闫 浩	区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于 跃	区人社局副局长	晁 云	底阁镇副镇长
朱贵民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王 茹	峨山镇副镇长
孙 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栗 明	吴林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徐宪强	区文旅局党组成员、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守军	坛山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褚 舰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纯峰	榴园镇投资（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场监管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李茂杰	阴平镇副镇长
张思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陶 慧	古邵镇副镇长
李 琳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张敬银同志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李爱国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关于孙景新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峰政任〔2020〕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孙景新同志任峰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和项目管理局局长职务。

宋永奎同志不再担任峰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由峰城区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所属事业单位适当安排工作。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6日印发)